（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闻稿　来源：证监会官网）

2020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司法解释的出台，有助于推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付诸实践，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参加诉讼，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和良好生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司法解释细化了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确立了高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审理原则，整体分为传统加入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声明退出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中的立案登记、先行审查、代表人选定、调解协议确认、诉讼审理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等各项重要操作流程内容。其中，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集中管辖、启动程序、权利登记、当事人声明退出、投保机构诉讼义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等进行了专门规定，解决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诸多实践难题，有力保障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的真正落地实施。此外，司法解释还注重保护投资者的诉讼

权利和程序利益，强化人民法院的实体审查，发挥司法监督制约作用。

证监会系统坚决支持司法解释相关内容，依法做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尤其是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支持配合各项工作。为及时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付诸实施，我会专门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系统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行为进行总体规范，重点对会系统投保机构的范围、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则、工作保障机制、协调合作机制、工作纪律等进行规定。投服中心专门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重点就案件选择机制、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诉讼活动重要环节规范等内容进行规定。

及时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将有力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有效遏制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是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重要举措。我会相关系统单位将按照新《证券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个案，依法及时启动证券集体诉讼。

（八）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

（2020年7月31日　投服中心发〔2020〕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投服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和《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服中心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的证券民事诉讼。

第三条　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参与诉讼活动等，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遵循必要、透明、公正、效率的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及时将决定参加诉讼、调解、决定是否上诉等重要情况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案件结案后进行专项报告。

投服中心及时将决定参加诉讼、接受调解、决定是否上诉等重要情况告知涉诉公司，由公司依法披露信息。

第六条 投服中心建立重大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公益律师团，相关职责、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等事项，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

第七条 投服中心参与案件的工作人员、评估专家及公益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投服中心有权决定其回避：

（一）本人或其近亲属系案件对方当事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本人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案件对方当事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投服中心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害关系或者本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勤勉履职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的范围，依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确定。

第八条 知悉特别代表人诉讼未公开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利用该信息，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

第九条 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接受委托、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调解、审理裁判、上诉及必要的其他事项，投服中心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或者公开平台通知、公告投资者，保障被代表的投资者持续

了解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本规则所涉公告的指定发布平台为：（一）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二）投服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isc.com.cn/）；（三）投服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媒体平台。

第二章　诉讼代表人

第十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行使下列权利：

（一）决定参加诉讼和确定诉讼请求；

（二）公开征集或以其他方式获得适格投资者授权；

（三）委托诉讼代理人；

（四）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代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者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

（五）为履行职责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本规则发布通知、公告；

（二）聘用、监督评估专家；

（三）聘用、监督公益律师；

（四）建立并执行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制度；

（五）为履行职责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诉讼代表人可委派投服中心工作人员、委托公益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三章 投资者

第十三条 法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后，未声明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遵守本规则。

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应事先取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相关投资者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本规则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通知、公告了解诉讼案件情况和进度；

（二）退出诉讼；

（三）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本规则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愿承担诉讼风险；

（二）依据公告要求的时限和方式申请退出诉讼；

（三）依法依规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以及诉讼代表人为履行职责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

（四）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案件选定

第十六条 对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登记公告，

且符合下列情形的案件，投服中心可以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一）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

（二）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

（三）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

（四）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服中心对符合第十六条情形的案件进行预研。预研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违法事实及被处罚内容；

（三）适格原告投资者范围等法律争点；

（四）需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预研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启动重大案件评估机制。

评估专家应充分讨论预研报告内容，结合国家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具体案件情况、社会舆情等，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投服中心结合重大案件评估会意见，决定是否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五章 诉讼活动

第二十条 投服中心拟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可以公开征集或其他方式接受五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公开征集时不足五十名投资者申请并委托的，投服中心公告终止特别代表人诉讼。

第二十一条 法院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后，诉讼代表人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向法院代为登记。

不同意参加诉讼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声明退出。

第二十二条 诉讼代表人按照民事诉讼相关规则，代为收发诉讼文书、提供证据、参加开庭审理等。

诉讼代表人可视情况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诉讼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第二十四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裁判文书后，应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诉讼代表人收到一审裁判文书后，应将是否上诉的决定，在上诉期限届满前以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

代表人放弃上诉，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放弃上诉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上诉的，应自行向法院提交上诉状。代表人决定上诉，原告自收到诉讼代表人决定上诉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上诉的，应自行通知一审法院。

第二十六条 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诉讼

代表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草案的，向法院提交制作调解书的申请书及调解协议草案。

经法院通知全体原告后，诉讼代表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据法院要求参加听证会，解释回应异议原告提出的内容和理由。

不同意调解方案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调解的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投服中心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保管、保密和查阅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将依法向法院提出减交或免交等申请。投服中心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费用收取相关规则由投服中心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投服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九）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规定，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以下简称证监会《通知》）等有关规定，投服中心研究起草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近期，投服中心已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及派出机构、法院、投服中心公益律师、行权专家委员及知名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除个别意见投服中心考虑实际情况未能采纳外，其余均予以采纳。

一、起草背景

为高效、公平赔偿受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损失，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借鉴域外集体诉讼经验，《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该规定的突出特点体现为：一是充

分发挥投保机构作用，突破了学理上关于“代表人必须同时是案件当事人”的传统认识，允许其接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基于当事人委托而成为代表人的法律地位。二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在投保机构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法院登记时，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未明确表示退出诉讼的投资者受该代表人诉讼约束。

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设立的投保机构，自成立以来开展了支持诉讼、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投资者教育等业务，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维权。为尽快落地《证券法》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投服中心本着“规则先行，规范推进”的原则，研究制定了《业务规则》。

二、制度定位

《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是相对新型的诉讼制度，将形成与《证券法》相配套的“司法解释 + 监管规定 + 投保机构业务规则”的规范体系。

作为投保机构内部制度的《业务规则》，主要立足于规范管理相关主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具体行为，使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有章可循、合规推进，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因此，《业务规则》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机构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对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及参与诉讼活动等进行了

规定，也涉及了回避、保密、费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三、主要内容

《业务规则》共六章 31 条。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业务开展原则、专业机制及回避、保密制度，特别规定了投服中心发布通知、公告的阶段及法律后果。第二章和第三章围绕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两个主体，明晰了其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和第五章依据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对投服中心选定案件及参加诉讼的各环节活动进行了规范。第六章附则对档案管理、费用管理等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核心内容体现为：

一是明晰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程序。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过程包括内部决策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业务规则》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具体实施步骤进行了逐一细化，具有可操作性。其一，就内部决策流程而言，投服中心将遵循案件预研、评估、决策并向证监会报告程序。在实际操作中，投服中心也将充分与各方沟通，及时向监管机构通报。其二，就具体诉讼活动的开展而言，投服中心主要围绕以下程序开展工作：案件启动；代为登记；代为参加各项诉讼活动；就判决或裁定、上诉和执行情况等重大诉讼事项予以通知、公告；参加调解等。

二是明确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

原则。投服中心作为《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的投保机构，具有公益属性。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将依据《若干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交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败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用、通知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费用。借鉴域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

三是规定了投服中心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标准。合理确定投服中心参与案件范围是该项制度具体运行中的一项难点，考虑到实践中案件多种多样，投服中心不可能参与到每一起证券侵权案件中。投服中心将依据证监会《通知》确定的范围和标准，自主决策选取试点案件，充分发挥投保机构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对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布登记公告，且符合下列情形的案件，投服中心可以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一）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二）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三）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四）投服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其一，试行阶段，在此类侵害大规模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中，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能为民事诉讼提供较为确实充分的案件事实依据和证据材料，便于投保机构协助

投资者维权及法院审理。其二，投保机构选取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且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等案件进行试点诉讼，积累经验，主动探索引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是明确了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范围，既直接影响诉讼中投服中心和投资者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也决定了投服中心如何在法院主导下高效开展诉讼活动。《业务规则》明确，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包括：代表原告参加开庭审理，代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各项诉讼权利。法院发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内容即包括对投保机构的特别授权，投资者默示参加权利登记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投服中心以公告形式取得了事先默示特别授权，不同意的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这是特别代表人诉讼除“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外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也契合民事诉讼理论界公认的“诉讼契约理论”，将当事人合意适当地置于民事诉讼流程和规范中。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阶段，不愿意赋予投服中心上述权限的投资者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换言之，在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无需在涉及投资者实体权利处

分的各程序中逐一征求每个投资者的具体意见。当然，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利益也将在各阶段得到合理保障：其一，在确定诉讼标的、提出诉讼请求时，投资者可以就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向投服中心提出意见建议，投服中心将通过网站等路径，充分了解被代表投资者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工作。其二，诉讼代表人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决定撤诉的，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以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全体原告，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许。其三，关于上诉权，代表人放弃上诉的，不影响个别投资者的上诉权；代表人决定上诉的，不影响个别投资者放弃上诉的权利。

五是明确了诉讼代表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业务规则》明确，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接受委托、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调解、审理裁判、上诉及必要的其他事项，投服中心将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或者公开平台通知、公告投资者，保障被代表的投资者持续了解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六是规定了投资者可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阶段。《业务规则》依据《若干规定》，基于现有民事实践，在一审判决前，赋予投资者“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衡。“两次退出”机制具体体现为：其一是在权利登记阶段。不同意参加诉讼或进行特别授权等的投资者，应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其

二是在诉讼中的调解阶段。经听证程序后，投资者对代表人达成的调解方案仍不认同的，可依法向法院提交退出申请。“两次退出”机制既是对投资者实体权利的有效保护，也是对《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表述在实践中的细化完善。

七是强化决策科学性及监督管理。一方面，《业务规则》建立案件评估制度和专家委员会机制，借助外部司法实务和理论专家力量，以专业判断完善决策过程，相关职责、人员组成和工作程序等事项，由投服中心另行规定。另一方面，《业务规则》规定参与诉讼的投服中心工作人员、评估专家及公益律师，均应遵守回避制度。同时，知悉特别代表人诉讼未公开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机制，是投服中心作为法定的诉讼代表人的自我约束，也是投服中心遵循正当程序积极履职，尽量消减对涉诉公司股价波动不当影响的具体体现。

（十）投服中心公开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

（新闻稿　来源：投服中心官网）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保机构）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规定，依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67号），规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活动，投服中心起草并公开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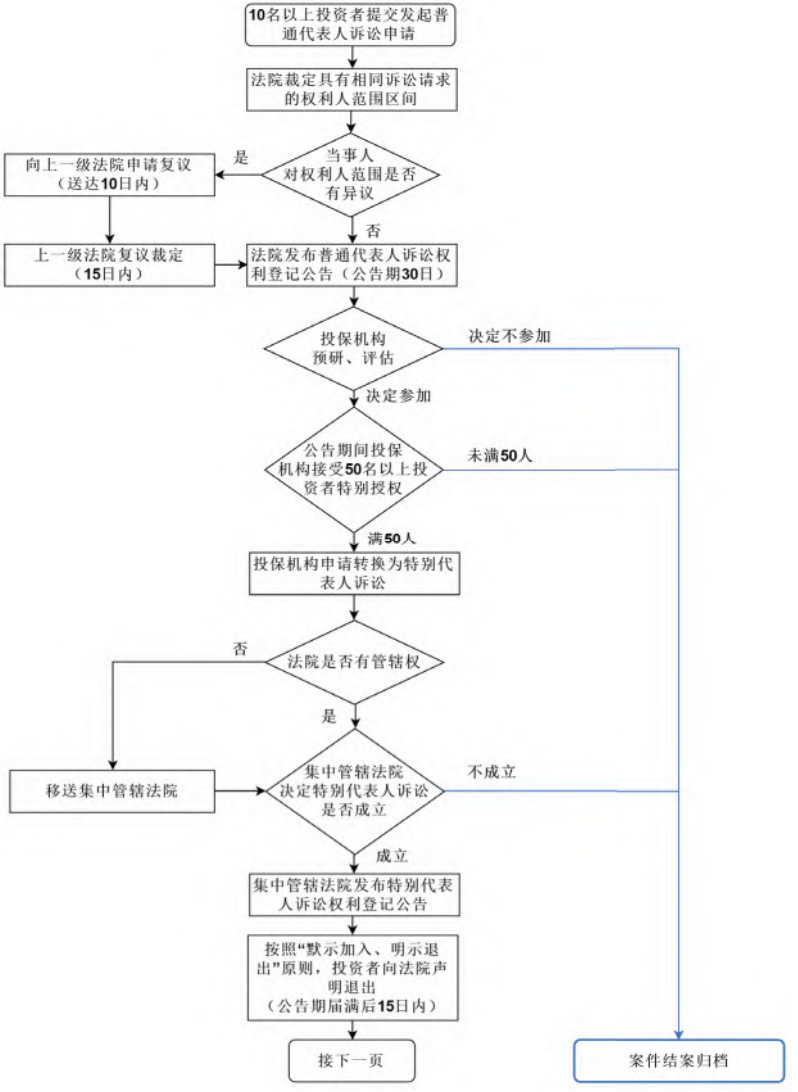
《业务规则》共六章31条，明确了参加诉讼的投保机构和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对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选定、投资者特别授权获取、代为登记及参与诉讼活动等进行了规定，并特别涉及了回避、保密、费用、档案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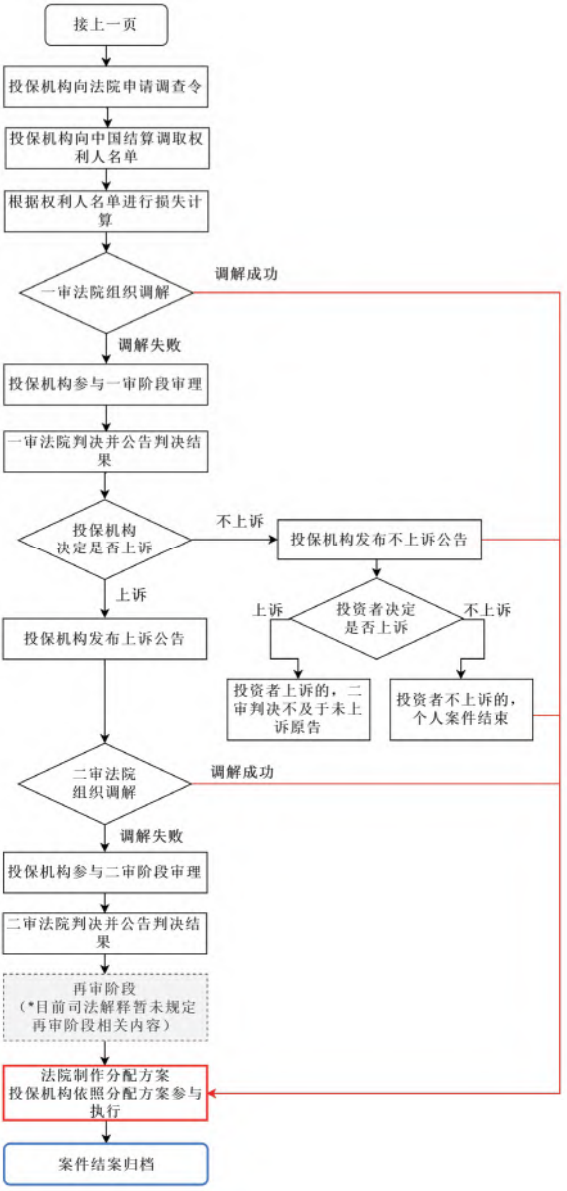
该规则核心内容体现为：一是明晰了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程序。投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实施过程包括内部决策和具体实施两个阶段。二是明确了投

服中心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公益属性原则。特别代表人诉讼中，关于法院依法向原告收取的诉讼费用，投服中心将依据《若干规定》，作为诉讼代表人向法院依法申请减交或免交等，并向法院主张败诉的被告赔偿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借鉴域外投保机构有关费用的相关规定，除为开展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必要支出外，明确投服中心不收取其他费用。三是规定了投服中心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范围和标准。四是明确了投服中心作为诉讼代表人的权限。投资者默示参加权利登记即视为赋予代表人特别授权，不同意的可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五是明确了诉讼代表人如何履行通知义务。六是规定了投资者可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阶段。在一审判决前，赋予投资者“两次退出”的选择权，实现了诉讼效率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平衡。七是强化决策科学性及监督管理。

前期，投服中心已召开两次专题座谈会，同时向证监会相关部门和派出机构共 13 个部门、单位，人民法院，投服中心公益律师、行权专家委员及知名专家学者等共 34 个外部单位或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并基本予以采纳。

三、特别代表人诉讼流程图




接上一页
投保机构向法院申请调查令
投保机构向中国结算调取权利人名单
根据权利人名单进行损失计算
一审法院组织调解
调解成功
调解失败
投保机构参与一审阶段审理
一审法院判决并公告判决结果
投保机构决定是否上诉
不上诉
投保机构发布不上诉公告
上诉
投保机构发布上诉公告
投资者决定是否上诉
上诉
不上诉
投资者上诉的，二审判决不及于未上诉原告
投资者不上诉的，个人案件结束
二审法院组织调解
调解成功
调解失败
投保机构参与二审阶段审理
二审法院判决并公告判决结果
再审阶段
（*目前司法解释暂未规定再审阶段相关内容）
法院制作分配方案
投保机构依照分配方案参与执行
案件结案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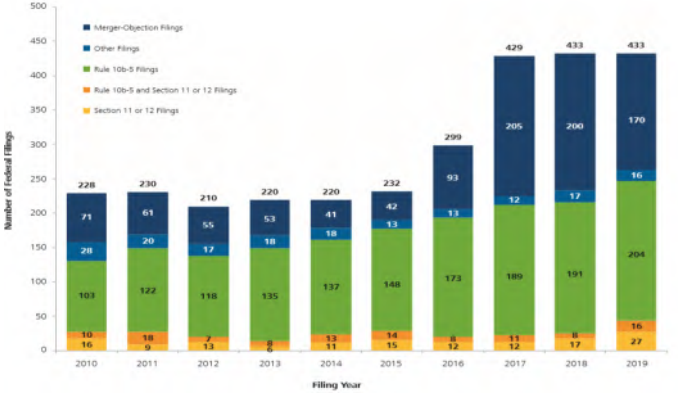
四、域外集体诉讼概况

（一）美国证券集团诉讼

1. 案件概况

从境外经验看，证券集团诉讼制度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只有美国曾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产生过滥诉问题。这与其“好讼”的社会背景、判例法创制文化以及一段时期内奉行宽松的司法政策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后来，美国通过出台《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2005 年集体诉讼公平法》等法律，提高了当事人的起诉门槛，加重了原告在起诉阶段的举证责任，限制了代表人担任次数和律师抽取佣金的比例，目前情况得到了很大改观。据最新数据显示，1997–2015 年，美国每年平均有 200 多件证券集体诉讼在联邦法院提起。2015 年以后，案件数量急剧攀升，2018、2019 年更是达到 433 件。

图 1：美国证券集体诉讼提起数量（1996–2019 年）[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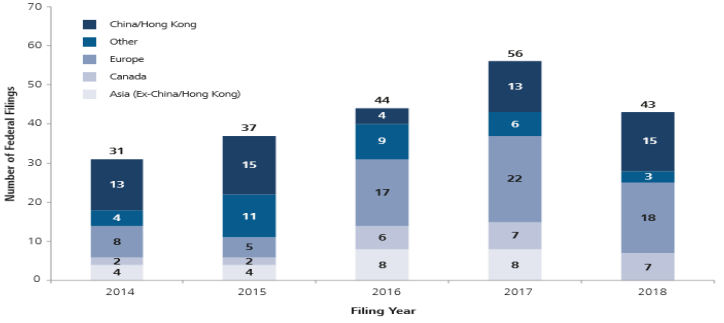


[4] Janeen McIntosh and Svetlana Starykh, Recent Trends in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2019 Full–Year Review, 12 February 2020, https://www.nera.com.

在2019年的联邦证券集团诉讼中，98%涉及到虚假陈述，47%涉及到虚假预测性信息(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23%涉及到违反会计准则，18%涉及到公司内控问题，11%将证券主承销商列为共同被告，仅有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被列为共同被告。

近年来，中概股在美集体诉讼呈高发态势，目前累计已有一百多家中概股在美遭受集体诉讼。2014-2018年，中概股在美遭受集体诉讼的数量分别为13家、15家、4家、13家、15家，平均每年有12家企业被诉。

图2：2014 -2018年非美国上市公司遭受集团诉讼统计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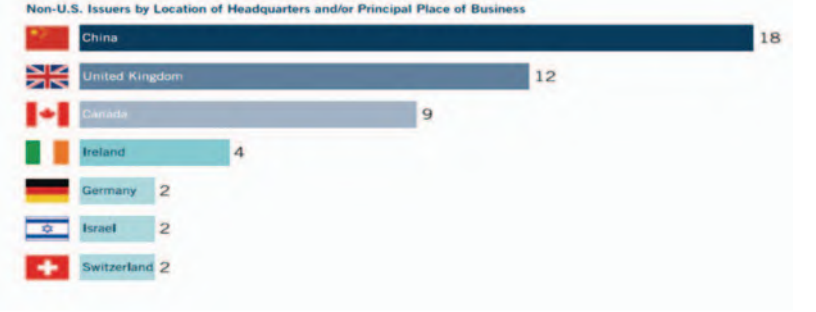


这种情况在2019年得到延续，且有上扬趋势。2019年，遭受美国证券集体诉讼的非美国上市公司共计64家，其中

[5] Stefan Boettrich and Svetlana Starykh, Recent Trends in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Litigation: 2018 Full-Year Review Record Pace of Filings, 29 January 2019, https://www.nera.com.

18 家公司的总部或主要营业点在中国。这 18 家中国大陆发行人中，10 家来自通信行业。

图 3：2019 年非美国上市公司遭受集体诉讼统计表[6]



根据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证券集团诉讼数据中心的研究报告，从 1997 年到 2018 年间，49% 的联邦证券集团诉讼案件都达成了和解，43% 的案件被法院驳回（dismissed），1% 的案件发回重审（remanded），还有 7% 的案件仍在审理中，只有不到 1% 的联邦证券集团诉讼案件得到了判决。

在 2019 年达成和解的 74 件联邦证券集团诉讼中，案件自立案至和解结案的平均时间为 3.3 年。其中，78.3% 的案件（58 件）诉讼时间为 2–5 年，其中诉讼时间为 2–3 年的 24 件，诉讼时间 3–4 年的 22 件。仅有 7% 的案件（5 件）达成和解的诉讼时间超过了 5 年，这一比例是过去十

[6] Non-U.S. Issuers Targeted in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Lawsuits F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Posted by David H. Kistenbroker, Joni S. Jacobsen and Angela M. Liu, on Sunday, March 29, 2020.

年中最低的。在 2019 年达成和解诉讼中，和解金额的中位数为 1150 万美元，平均偿付率（Average Settlement as a Percentage of “Simplified Tiered Damages”）为 16.4%。其中，34% 的案件和解金额在 1000 万 ~2400 万美元，23% 的案件和解金额在 500 万 ~900 万美元，22% 的案件和解金额小于 400 万美元。据统计，决定和解金额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了被告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上市时间长短、美国证监会是否同时采取了监管措施、是否将中介机构列为共同被告等。

2. 典型案件 1：AR 公司虚假陈述案

AR 公司成立于 1930 年，总部设在美国休斯敦，曾是美国最大的天然气采购商及出售商，在 200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6 位。

从 1997 年到 2001 年间，通过“特定目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的非正常交易，AR 公司利用新的金融工具隐藏了大约 270 亿美元的债务，虚报利润约 6 亿美元。AR 公司财务舞弊事件暴露后，公司遭到了媒体的猛烈抨击，其股票遭到投资者的抛售，2001 年 11 月 30 日跌至 0.26 美元，市值由峰值的 800 亿美元跌至 2 亿美元。由于严重资不抵债，AR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申请破产保护。

截至 2008 年 9 月，集团诉讼的原告与 AR 公司及其管理层、公司聘用的 ADX 会计师事务所、涉嫌协助操纵股价的 K& E 律师事务所以及涉嫌协助虚增利润的银行机构等涉案的一系列被告达成了和解，总和解金额超过 72 亿美金，

该案是美国历史上金额最大的证券集团诉讼案件。

3. 典型案件 2：NS 公司虚假陈述案

NS 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设在美国犹他州，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直销公司之一，1993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3 年，NS 公司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并于 2006 年获得首批直销牌照。2012 年，该公司全球营业额接近 22 亿美元。

2013 年，NS 公司在中国大陆的营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2014 年 1 月，《人民日报》连续三天发文，揭露 NS 公司涉嫌传销洗脑、虚假宣传、“金字塔”传销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新闻发布后的两个交易日内，NS 公司股价从最高的 140.5 美元，跌至不到 80 美元。

投资者提起集团诉讼，诉称 NS 公司未披露相关违反中国法律的经营行为，并未披露相关经营行为对于公司股价的影响。2016 年 5 月 2 日，各方达成和解，总金额为 4700 万美元，其中，律师费高达 1360 万美元（利息另计）。2016 年 7 月 27 日，针对 NS 公司高管个人责任的派生诉讼也达成了和解，和解金额为 127.5 万美元，其中保险公司支付 100 万美元。

4. 典型案件 3：RX 公司虚假陈述案

RX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总部设在中国厦门，一度为中国最大的连锁咖啡品牌。2019 年 5 月，RX 公司以 17 美元的发行价在纳斯达克上市，创造了中国创业公司的 IPO 最快上市纪录。

2020年2月，做空机构浑水研究收到了一份匿名的做空报告，声称RX公司捏造公司财务和运营数据。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正在调查RX公司披露的该公司部分员工涉会计欺诈一事。纳斯达克于5月、6月书面通知该公司，决定对其摘牌。截至目前，RX公司股价从最高的50余美元下跌至1.38美元。

该公司的投资者Chesi Assets Group、Luckin Group、AP7 Group、Local 710等原告自2020年2月起提起集团诉讼，诉称RX公司虚报店均销售额、产品单价、广告费用、其他营收等关键财务指标，相关公司公告严重失实并具误导性，提出了至少3820万美元的索赔请求。诉讼正由纽约南区法院审理中，RX公司的主要高管、股东，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被列为被告。

（二）韩国证券集团诉讼

自上世纪 60 年代起，随着韩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在消费品环境等社会领域发生多起集体性侵权案件。直到 80 年代，为了维护集体利益的考虑，韩国开始讨论引进集团诉讼制度，1997 年金融危机爆发，韩国为克服金融危机，接受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紧急援助，作为接受援助的条件，韩国承诺制定集团诉讼制度，以提高企业经营的透明性。2005 年 1 月 1 日，韩国正式施行《证券集团诉讼法》，并在 2007 年、2010 车、2013 年作出修订。

韩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主要借鉴了美国经验，在整体设计上保持了美国的主要做法。但是，总体来看，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在韩国的实效性颇具争议。自 2005 年施行以来，仅有 11 起案件获得法院许可，适用集团诉讼程序，其中 4 起审结 (包括和解结案)，7 起仍处于审理状态。从已有的案例看，集团诉讼的许可环节一般需要 3–5 年时间，但一旦许可，一般表明了法庭判决原告胜诉的意向，被告在之后的审理程序中往往会积极寻求和解。(数据截至 2018 年底)

韩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韩国证券集团诉讼的适用范围受到限制

根据韩国《证券集团诉讼法》相关规定，证券集团诉讼适用于投资者因虚假公告证券申报书、虚假公告经营报告书、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股价行为、

不正当交易行为、虚假审计等侵权行为受到损害，从而提起的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集团诉讼所适用的案件标的限于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所谓上市公司是指发行了在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或者与股票相关的存托凭证的公司、包括有价证券市场(主板)的上市公司，也包括创业板(KOSDAQ)的上市公司。

2. 证券集团诉讼的提起有严格的条件限制

在集团诉讼中，对于因有价证券买卖及其他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赔偿，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全体被侵权人，被称为“全员”，构成全员的各被侵权人被称为“成员”；原告仅指提起诉讼的成员，其中实际履行诉讼程序的主体被称为“代表人”，代表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但必须由法院许可选任，代表成员行使诉讼权利。未被选定作为代表人的其他原告，仍与代表人一起被记录到判决书当中。

原告提起集团诉讼，应当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及诉讼许可申请书。在起诉时，成员数应当在 50 人以上，并且以成为请求原因的行为发生当时为准，成员所持的有价证券合计应超过被告公司所发行的有价证券总数的 0.01% 以上。

法院受理起诉状和诉讼许可申请书后，应当在全国范围发行的报纸上对起诉事实进行公告，包括公告案件的基本事实、全员的范围、请求内容及其原因。有意担任代表人的成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提交申请书。

公告结束后，法院启动代表人的选任程序，在考察选任代表人的同时，对案件本身是否属于可适用集团诉讼的案件，代表人及原告的诉讼代理人是否适格，案件是否具有多数性、共同性、效率性、要式性等做出判断。从已有的审判实践看，法院一般会选择在案件中涉及的经济利益最大，且最能公正代表集团成员的自然人成员作为代表人。代表人在最近 3 年内不得担任 3 件以上的证券集团诉讼代表人，但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除外。

经综合判断，法院会做出是否许可这一集团诉讼的裁定。这一许可程序适用三审终审制，对于一审裁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诉讼许可正式生效后，才能开始集团诉讼。法院作出许可裁定后，应当告知集团成员，集团成员可以作出除外申报，即向法庭作出不愿意接受集团诉讼判决效力的意思表示。

3. 法院可依职权主动调查取证

集团诉讼按照一般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但法院在此类诉讼中可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并依职权询问代表人或集团成员。代表人提出的撤回起诉、诉讼和解、放弃诉讼的请求，均需获得法院的许可，从而避免代表人与被告串通，损害集团成员利益。审理结束后，法院作出的判决对全体成员均具有效力，但不包括此前进行了除外申报的集团成员。

4. 损害赔偿工作由分配管理人负责

如原告胜诉或法院批准和解协议，则进入损害赔偿的

分配环节。在这一环节要选出分配管理人，一般由律师（尤其是曾担任原告诉讼代理人的律师）担任。分配管理人应当制定分配方案并提交法院，法院需对分配方案进行许可。分配方案获得许可后，集团成员可向分配管理人申报权利，并由管理人对其权利进行确认。成员对分配管理人的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确权申请，法院通过裁定确认其权利。经过确权的成员可以根据分配方案所记载的期间、地点、方法取得赔偿。

5. 证券监管执法与证券集团诉讼之间没有法定关联性

韩国的证券集团诉讼与金融监督院的行政执法行为基本相互独立。在集团诉讼的审理过程中，法院一般不会就案件问题征求金融监督院意见。但由于原告方承担着较高的举证责任，其往往在金融监督院对某一行为进行行政查处或检察院提起刑事检控后，才提起集团诉讼，从而使用相关查处结果作为案件证据。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证券集团诉讼案件中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较为复杂，法院可以依职权展开调查，在计算投资者所受损失时，还可以要求专业的评估师对特定问题发表意见，评估师一般由大学教授等专业人士担任。

（三）台湾地区团体诉讼

1. 财团法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办理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办理办法

（公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第一条

财团法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以下称本中心）为办理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以保障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之权益，促进公益，依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以下称本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与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机构管理规则第八条规定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之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系指本中心依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自己之名义起诉或提付仲裁之事件。

本办法所称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系指本于同一原因事实，造成多数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损害之事件。

第三条

本中心为保护公益，于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目的范围内，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得于受理二十人以上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后，提起团体诉讼或仲裁。

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经本中心董事会核可办理之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授与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未达二十人者，本中心得以提供咨询、调处等方式，协助其主张权利。

第四条

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受理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

一、依检察官起诉之犯罪事实足认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有损害者。

二、依主管机关或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之事证资料足认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有损害者。

三、依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所提供之事证资料足认其受有损害者。

四、依本中心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所搜集之事证资料足认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有损害者。

第五条

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涉有证券交易法或期货交易法之刑事责任，而民事请求权与该刑事责任之认定有重大关连者，本中心得待该事件经刑事诉追程序厘清事证后，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之。

第六条

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经本中心初步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不受理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

易人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

一、该事件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已罹于时效者。

二、该事件由本中心提起团体诉讼或仲裁显不符公益或与本法或本中心之捐助章程所定目的有违者。

第七条

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不受理其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已提起团体诉讼或仲裁者，得终止之：

一、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涉及不法情事者。

二、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有虚伪、隐匿之陈述或提供伪造、变造之事证资料者。

三、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之损害赔偿请求权罹于时效者。

四、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未依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与本中心签订相关书件者。

五、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就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所受损害之证明，无法与其他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为一致性主张者。

本中心依前项规定终止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者，自为终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内，仍应为防卫其权利所必要之行为。

第八条

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或期货事件经本中心初步评估，而无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者，应就下列事项进行研议，必要时得召开咨询会议征询专家意见，提出研析报告，报请董事会通过后办理之：

一、是否受理团体诉讼或仲裁及其理由。

二、如拟受理者，得受理之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之范围、资格、求偿之被告及其法律依据。

前项证券或期货事件，其情节重大且有急迫之情事，经主管机关指示时，得提出前项研析报告，经董事长核可后先行办理，再报请董事会追认。

依前二项办理之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本中心得对外公告，并应于提起团体诉讼或仲裁后，函报主管机关备查。

第九条

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授与本中心诉讼或仲裁实施权，应填具诉讼或仲裁实施权授与同意书、损害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本中心签订授与诉讼或仲裁实施权约定书。

前项约定书，得记载下列事项：

一、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同时授与本中心诉讼及仲裁实施权者，本中心有权决定采用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本中心决定采用诉讼程序者，得以民事诉讼或附带民事诉讼之方式为之。

三、本中心得终止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诉讼或仲

裁实施权授与之情形。

四、本中心就诉讼或仲裁结果所得之赔偿，于扣除诉讼或仲裁必要费用后，依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应得之比例交付之。

第十条

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授与本中心诉讼及仲裁实施权者，如他造当事人有仲裁之意愿，本中心得与之订立仲裁契约，提付仲裁。

前项仲裁，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依仲裁法之规定。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于本中心提起团体诉讼或仲裁后方授与诉讼或仲裁实施权者，应于第一审言词辩论终结或仲裁庭询问终结前为之。

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撤回诉讼或仲裁实施权之授与者，应于诉讼言词辩论终结或仲裁庭询问终结前以书面通知本中心、法院或仲裁庭。

前二项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授与或撤回诉讼或仲裁实施权者，本中心应向法院或仲裁庭为扩张或减缩应受判决或仲裁事项之声明。

第十二条

本中心于收受诉讼判决或仲裁判断书正本后，应于七日内将其结果及是否提起上诉之意旨以书面通知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并报请董事会备查。

本中心对于诉讼结果，得评估是否提起上诉。如不拟

提起上诉时，前项通知并应告知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得于上诉期间届满前，撤回诉讼实施权之授与，自行依法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本中心办理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自行回避，不得执行职务：

一、本人或其配偶为该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他造当事人，或为该他造当事人之代理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与该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他造当事人有二亲等内之血亲或姻亲关系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与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他造当事人有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偿还义务人之关系者。

四、本人或其配偶受僱于该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他造当事人或其关系企业，或担任他造当事人之律师、会计师，其解任未满一年者亦同。

五、有其他具体情形足认与该诉讼或仲裁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而无法确实执行职务者。

第十四条

本中心办理团体诉讼或仲裁事件之人员对于职务上所知悉依法应予保护之秘密，不得泄漏或不当利用。

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提报董事会通过并函报主管机关核定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2. 典型案例 1：FX 公司虚假陈述案

FX 公司是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一家航空公司，曾是台湾第三大航空公司，台湾第一家民营航空公司，主要经营台湾岛内航线以及短程国际航线。FX 公司曾在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发生空难。2014 年 7 月 23 日，FX 公司从高雄起飞的航班坠毁，造成 48 人死亡的惨剧。2015 年 2 月 4 日，FX 公司航班在松山机场附近失事，坠毁在台北市基隆河，造成 43 人遇难，15 人受伤。（本段摘自网易新闻报道）

2017 年 5 月 9 日，根据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第 28 条第 1 项“对于造成多数证券投资人或期货交易人受损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证券、期货事件”，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下称“保护中心”）作为原告，代表 126 位投资者向 FX 公司所在地台湾地区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团体诉讼，后案件移送至台北地方法院审理。

原告“保护中心”基于 FX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对公司财务或业务有重大影响之信托契约（下称系争信托契约），被告等却未遵期公告而违反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第 36 条之规定，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所属之公开信息观测站上公告不实之讯息致证券投资人受有损害，依侵权行为诉请 FX 公司破产管理人李岳霖律师、赖丽真会计师、FX 公司董事长林明昇、总经理刘东明四被告负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诉请金额499万元（单位：新台币，下文同）及至清偿日止年利率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由原告“保护中心”受领之。

原告“保护中心”主张的事实依据为：2016年11月17日，FX公司由董事长林明昇代表诉外人叶大殷律师签订信托契约，信托目的为“消费者退票、退款”、“员工薪资、资遣费及退休金等”，同日并移转信托财产新台币12亿元予信托财产专户，FX公司却迟至同年月22日方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部分资产交付信托事宜，未叙明信托目的与内容，明显违反“证交法”第36条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公告之规定。FX公司于同日晚间发布次日（22日）将停航之重大讯息，嗣于同年月22日暂停交易1日外，并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过解散公司、召开2017年第1次股东临时会等议案，追认前揭资产交付信托之一事。于2016年11月22日董事会决议解散后，股价即一路下跌，于恢复交易后10个营业日，股价由同年月21日收盘价5.2元，下跌至同年12月6日收盘价2.25元，跌幅达56.73%；翌年即2017年1月最后一个交易日（24日）收盘价更跌至0.69元。而其于2014年10月9日发行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总额为10亿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尚未转换金额为18亿400万元；而该可转换公司债于2016年11月21日收盘价为96.4元，同年12月6日收盘价为41.25元，跌幅达38.64%。FX公司除隐匿签订系争信托契约之讯息，更于同年月21日发布否认停业之虚伪重大讯息，显已致投资人未

能及时接收正确信息而误认公司仍正常营运中。

原告“保护中心”通过台湾台北地检署 2017 年度侦字第 11384 号、第 11654 号起诉书得知，林明昇早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即与律师讨论如何办理 FX 公司清算，翌日更存入 2 笔各 6 亿元之信托基金，作为 FX 公司员工资遣费及机票退款之用，林明升显然至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即已决定解散 FX 公司；而刘东明至迟应于同年月 19 日主管会议讨论解散之后续配套措施时，亦已知 FX 公司即将解散。而该信托目的表明至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已决定解散 FX 公司。

原告“保护中心”认为 FX 公司于公开数据观测站所公告之讯息与财务报告同属投资人买卖股票之重要参考依据，FX 公司隐匿其将停航停业之消息，甚至公告虚伪之重大讯息误导市场上之投资人，致投资人因误信公司仍将继续经营而买进 FX 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其未及时发布重大讯息与发布虚伪重大讯息之行为，与投资人买进 FX 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间有因果关系，此部分可由 FX 公司公告次日将停航之讯息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之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成交价一路下跌可见，显见其隐匿将停航、停业信息之行为与投资人间所受损害确有因果关系存在。

本案在台北地院经 9 次开庭后，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一审宣判，原告诉请获得全部支持，台北地院判决各被告

对原告“保护中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5月26日，有被告提出上诉，2021年3月3日开庭调解，目前尚未结案。（本案例摘自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网站）

3. 典型案例 2：台湾地区 BD 公司虚假陈述团体诉讼案

一、公司简况

BD 公司是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一家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脑周边产品及半导体芯片，创立于 1991 年，1999 年曾获台湾地区“国家磐石奖”，并于该年年底挂牌上市，曾宣称做出台湾地区第一片砷化镓微波元件磊晶片。2000 年 4 月，股价飙涨至 368 元（货币单位：新台币，下文同），公司市值随之增长成 250 亿元。各大企业争相入股，BD 公司董事长叶素菲声称订单 3 年内都做不完。但财报假象很快就于 2004 年 6 月破灭，对 29 亿 8,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无法履行还款责任，而该公司在之前发表的财务报告内却表示公司拥有 63 亿元的库存现金。董事长叶素菲也因涉嫌通过虚增营业额、境外交易套取公司资金、发行不实海外公司债等手法，掏空 63 亿元被台湾士林地检署侦办提起公诉。2009 年 11 月，叶素菲被判刑 16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1 亿 8000 万元。本案被称为迄今为止台湾上市公司史上最大宗、最敢讲、最无视监督机制的投资骗局。（根据新闻综合整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04 年 12 月 7 日

原告：台湾“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下称“保护中心”）代表 10007 位投资者。

被告（见下表）：

被告姓名 / 名称	简况
BD 公司	创立于 1991 年，主营业务为电脑周边产品及半导体芯片，1999 年底在台湾证交所上市。
叶素菲	1991 年起至 93 年 6 月 15 日 BD 公司声请重整之日止，BD 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
叶孟屏	1992 年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BD 公司声请重整之日止，陆续担任 BD 公司项目经理、计算机事业处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并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担任董事。
叶孟川	2000 年间任职 BD 公司，自 2004 年间起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担任 BD 公司财务经理。
彭进坤	1996 年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BD 公司声请重整之日止，担任 BD 公司副董事长兼光电事业处总经理。
林世隆	200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2 年 10 月止担任 BD 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集团办公室副总经理，于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6 月止担任财务长。
谢世芳	1997 年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担任 BD 公司总管理处总经理、财务长，并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担任董事。
赖哲贤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担任 BD 公司副董事长暨金融资源中心主管，并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担任监察人、20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担任董事。
徐清雄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0 月止为 BD 公司财务协理，并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担任董事。

被告姓名 / 名称	简况
叶懿慧	1998 年 8 月 10 日起担任 BD 公司高级专员、2000 年担任项目经理，并自 2003 年 7 月起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止兼任金融资源中心协理。
萧若山	2002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04 年 7 月 23 日止担任 BD 公司项目经理。
陈忠义及久津公司	以久津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担任 BD 公司董事，其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担任 1 届董事。 2004 年 1 月 29 日久津公司破产重整。
郑淑敏及中视公司	以中视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止担任 BD 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担任监察人。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视公司以约 4500 万元达成诉讼上和解。 审前判决后与郑淑敏以 525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吴春台及国亨公司	以国亨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担任 BD 公司监察人。 更审审理中，与国亨公司、吴春台以 150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陈钦炜及和通公司	以和通公司法人代表人身份，自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担任 BD 公司监察人。 2005 年 7 月 21 日与和通公司、陈钦炜以 90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陈韵如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4 月 15 日止担任 BD 公司董事。
林圣贤	1997 年 6 月 30 日起进入 BD 公司担任法务工作，其自 20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03 年 4 月 28 日止担任董事。
夏隽隆	19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担任 BD 公司监察人。

被告姓名 / 名称	简况
大京华证券、富邦证券、华南永昌证券、金鼎证券	2004 年 12 月 21 日追加为被告。 2005 年 8 月 1 日以约 7800 万元达成诉讼上和解。
王金山、李振铭、蔡添源、何静江、游万渊、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魏永笃等 115 人、安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张五益等 116 人	安侯为 1999 年度至 2003 年度半年报查核签证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勤业则为 2003 年度财报至 2004 年一季度财报。 2005 年 4 月 6 日追加为被告。 2005 年 8 月 31 日与安侯会计师事务所蔡添源、游万渊、何静江等以 385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2005 年 9 月 8 日与勤业会计师事务所王金山、李振铭等以 410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陈启文、贾宝海、赖俊旭、陆锦志、冯天贤	（职务信息不详） 分别于刑事认罪协商过程中捐赠“保护中心”230 万元、160 万元、9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共计 830 万元。
刘文炳、颜爱卿	刘文炳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任 BD 公司董事。 颜爱卿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任 BD 公司监事。 2006 年间二人以 2400 万元达成诉讼外和解。
永丰银行、永丰金租赁公司	知悉 BD 公司商借资金之目的在于迂回制造假交易应收帐款回收之假象，长达 2 年连续出具不实函证。
菲律宾首都银行	菲律宾首都银行出具 BD 公司不实之存款余额证明。 菲律宾首都银行执行副总裁暨财务长 Alfredo P.Javellana II 参与规划 BD 公司账面存款设计。

诉求金额：总诉求标的约 58.3 亿元及至清偿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计算之利息，2008 年 1 月 8 日扣减和解金额后仍余 55.8 亿元及其利息，由被告连带赔偿给原告诉讼权实施授予权人，并由原告受领之。

主张事实依据：

（一）BD 公司虚增营收财报作假

自 1999 年起至 2004 年 6 月止，透过诉外人科拓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 Emperor Technology LTD.（下称 Emperor 公司）等人头公司进行虚伪循环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净额及净利，发布于该公司 1999 年度至 2004 年度第 1 季财务报告。

2003 年度报告 BD 公司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所载应收票据及账款总额 42 余亿元，被告 BD 公司当年度“应收票据及账款”等销货收入逾 95% 皆属虚伪不实，其中与诉外人 Emperor 等公司总销货金额即占营业收入净额 53%，与诉外人 Emperor 等公司假销货之应收账款总额达 38 余亿元，逾当年度应收票据及账款总额 90%，对于诉外人恩雅等虚伪销货应收票据额占当年度应收票据及账款额 5%。

（二）1999 年度至 2004 年度第 1 季财务报告未据实披露银行往来等相关金融商品操作内容。

BD 公司于 2003 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约当现金”约 53 亿 5200 万余元，其中定期外币存款为美金 4000 万元，活期外币存款为美金 1 亿 1000 万余元，即

包括在被告永丰银行、菲律宾首都银行、诉外人罗伯银行、Commonwealth 银行之受限制存款美金 1 亿 3500 万余元，约新台币 45 亿余元，本应改列为其他流动资产并于附注中列入“定存单及受限制存款”予以揭露，但列入“现金及约当现金”科目。

三、裁判结果及历程

（一）一审判决

台湾士林地院一审支持了原告“保护中心”的主张的事实，并指出被告 BD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时股价 85.5 元，股市大盘指数 7797 点，2000 年 2 月至 4 月股市上万点，被告 BD 股价亦于 2000 年 3 月间攀升至 361 元，其后大盘指数一路下滑至 2000 年 11 月跌破 5000 点，被告 BD 公司股价亦缓步下跌跌破 100 元价位，随着大盘指数于 2001 年 1 月至 8 月再 5000 点至 6000 点间整理，被告 BD 公司股价亦涨跌随大盘，2001 年 9 月 13 日大盘指数跌至 3000 多点，被告 BD 公司当日股价亦跌破 40 元，2002 年上半年大盘指数回稳 5、6000 点，被告 BD 公司股价再站稳 5、60 元，2002 年 7 至 9 月大盘指数回测 4、5000 点，被告 BD 公司股价下跌至 2、30 元，至 2002 年 10 月大盘再跌回 3000 点，被告 BD 公司股价跌破 20 元，应认被告 BD 公司 1999 年上市以来股价之涨跌，大致受到整体趋势影响，惟 2003 年下半年大盘指数重回 5、6000 点，甚至 2004 年 3 月涨至 7000 点，被告 BD 公司股价却始终未能再突破 20 元，

难谓与2003年下半年被告BD公司之财务报告每股盈余转为负数、2004年3月26日公告之2003年度财务报告呆账一次暴增为26亿余元、每股净损10.43元无关，应认财务报告显示之公司营运及财务状况不佳，对于公司股价适正仍有一定程度之影响，先前股价跟随整体盘势波动，实系收到不实及隐匿咨询之误导，嗣被告BD公司2004年6月15日无预警宣布声请重整，打入全额交割股，BD公司营运、财务假象遭揭穿，翌日起连续5个交易日每日开盘即挂跌停，当时大盘指数并未有巨幅下滑之情形，甚至上涨100多点，足见真实资讯之公开，已造成被告BD公司股价不正常下修。被告BD公司股票自2004年6月24日起停止买卖交易，2004年7月29日经台湾证交所公告于2004年9月8日正式终止上市，则对买入被告BD公司股票之投资人而言，其无法依循正常管道于证券交易市场售出该股票，其所受损害与被告之间具有损失因果关系。

士林地院认为BD公司及其董监高等责任人应就其责任期间负损害赔偿责任，但驳回了原告“保护中心”关于菲律宾首都银行等部分被告的诉请。

（二）审判历程

2008年3月11日台湾士林地院一审宣判。

2008年4月28日，原被告双方均上诉。

2011年7月15日，士林地院一审驳回了对于被告久津公司的诉请部分。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台湾“高等法院”二审更改了判决金额，并确认了追加被告中郑淑敏等人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均上诉。

2017 年 7 月 26 日，台湾“最高法院”发回高院更审。

2019 年 5 月 7 日，台湾“高等法院”更审判决“保护中心”部分胜诉，但仍有菲律宾首都银行等部分被告未能被认定责任。

2019 年 6 月 6 日，就部分被告未被认定责任部分，“保护中心”继续提起上诉。

自 2004 年 12 月启动以来，至本文成文之日历时十六年余，案件仍未结案。（本案例摘自台湾地区“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中心”网站）